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3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38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2月20日

# 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表彰的荣誉称号定名为：“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技工作者”，纳入学校表彰奖励范围。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第一线工作的我校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评选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第五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每年评选1次，在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大会上表彰。

**第六条** 推荐方式：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科研工作量积分排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如：当年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直接进入推荐名额。

**第七条** 推荐人选名额：自然科学类推荐10名候选人，人文社科类推荐10名候选人。

第八条 表彰人选名额：表彰人选从推荐人中产生，报学校研究表彰人选，每年表彰“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10名。

第九条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或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积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推荐“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表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共印 50 份